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案號B1140910)

- 一、本案採通信投標，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14年8月25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訂於同年9月10日14時在本處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現況，標售期間投標廠商可依附表廢車停放地點，逕行至現場查看。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新臺幣15,000元整，應以下列即期票據繳納，並將即期票據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連同招標文件，密封後投標，不得將現金附於標封內。
即期票據(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受款人)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1日17時前寄達本機關(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5號)。**逾期或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開標結果，當場宣布，不另行通知。
- 八、開標決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

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得標人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及印章與本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4年9月11日以前繳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電匯帳號：戶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特種基金專戶 收款帳號：012038060977 解款行：台灣銀行基隆分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得標者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廠商針對得標物運送等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機關對所標售標的物不負動產瑕疵擔保責任。

十五、本案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交付，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B1140910						
品名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4 輛						
	編號	年份廠牌	號碼	型式/引擎號碼	數量	放置地點	備註
	1	2011 國瑞大營客	588-FU(269)	J08E ETE24010	1	太白莊分站	繳銷
	2	2012 國瑞大營客	513-FW(275)	J08E ETE24106	1	太白莊分站	繳銷
	3	2014 成運低地板公車	132-U6(314)	J108K 41049BB	1	國光修理站	繳銷
	4	2012 成運低地板公車	FZ-606(290)	D108S 20560BG	1	暖暖分站	報廢
數量	4 輛						
標售底價	新台幣 150,000 元整(含稅)						

保證金	新台幣 15,000 元整(含稅)
備註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號	B1140910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收件代理人 姓名		住址		
標的物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4 輛			
投標金額	新臺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廠商應備證件資料審查表

案件編號	B1140910	標售名稱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4 輛		
廠商編號		廠商名稱			
項次	項目	名稱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1	形式審查（標封封面填妥（廠商名稱、地址、案號、標的）、各標封封口密封）				
2	保證金				
3	廠商資格證明影本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5	印鑑印模單（兼委任授權書）				
6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投標時勿附，於退還押標金時提出		
<p>※ 廠商注意事項：1. 請將證件依表列順序排放</p> <p>2. 本表置於前頁請勿勾選</p> <p>3. 本表僅供參考，廠商投標時請詳閱公告及招標文件</p>					

經審查，廠商應備證件資料均符合「投標須知」之規定。

經審查，廠商應備證件資料，項次第 項等共 項不符合

「投標須知」規定之廠商資格，應予剔除。

主持人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投標時勿附，於退還保證金時提出)

本廠商參加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4 輛，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請貴處將押標金依本廠商選擇之下列方式退還：

- 申請退還原繳納之金融機構票據或繳納憑證並委任_____君持用本廠商印鑑，代表本廠商當場領回。
- 押標金係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

此致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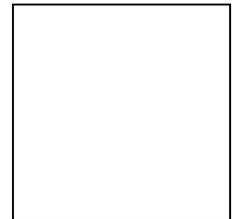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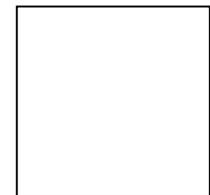
本投標案原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繳納憑證或金融機構票據（憑證或票據號碼：_____發票人：_____），經清點核對無誤，由本人具名領回。

具 領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期：年 月 日



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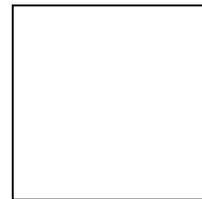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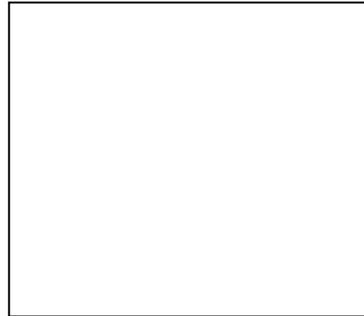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委任授權書

(廠商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本廠商) 參加貴機關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4 輛 (案號 B1140910) 標案之投標：

於開標時無法攜帶「登記或設立印鑑」參與開標，故授權以下列「代理印章」代替之，
並同意委任授權代理印章，為本廠商參加本標案招標之投、開、決標過程及退還押標金
時，代理行使本廠商「登記或設立印鑑」得行使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廠 商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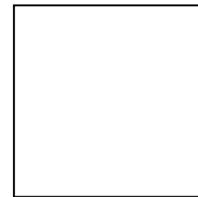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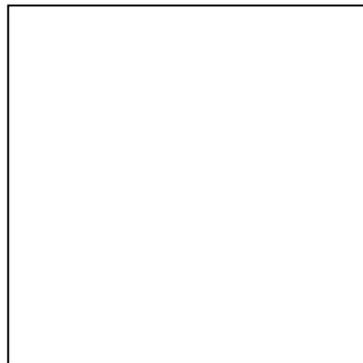
負責人印



廠商登記或設立印鑑印模：

廠 商 印

負責人印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
授權代理印章印模

(代理印章須與登記或設立印鑑之印文相同)

於開標時廠商「負責人」無法參與開標，故授權以下列「代理人」代替之，並同意委
任授權代理人，為本廠商負責人參加本標案招標之投、開、決標過程及退還押標金時，
代理行使本廠商「負責人」得行使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被授權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備註：如授權代理印章或被授權代理人未於本機關要求時提示「已蓋章」之委任授權書，
則除「登記或設立印鑑」及「負責人」外，皆無法參與投標、開標程序、議價、
比減價、決標及退還押標金等事宜。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B1140910						
品名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4 輛						
	編號	年份廠牌	號碼	型式/引擎號碼	數量	放置地點	備註
	1	2011 國瑞大營客	588-FU(269)	J08E ETE24010	1	太白莊分站	繳銷
	2	2012 國瑞大營客	513-FW(275)	J08E ETE24106	1	太白莊分站	繳銷
	3	2014 成運低地板公車	132-U6(314)	J108K 41049BB	1	國光修理站	繳銷
4	2012 成運低地板公車	FZ-606(290)	D108S 20560BG	1	暖暖分站	報廢	
數量	4 輛						
標售底價	新台幣 150,000 元整(含稅)						
保證金	新台幣 15,000 元整(含稅)						
備註							